



暂时性冠病疫情 复苏补贴

暂时性冠病疫情复苏补贴可为那些在高警戒解封阶段受冠病疫情影响的国人提供援助¹：

申请延长至
2021年7月31日

非自愿无薪休假 (至少一个月)	补贴达 \$700
月薪减少至少50% (至少一个月)	补贴达 \$500
自雇人士的净营业收入减少至少50% (至少一个月)	

¹ 在2021年5月16日至7月31日期间收入减少或非自愿无薪休假。如果现有受益者仍符合申请条件，可从7月1日起申请额外一轮的补贴。

申请条件

- ✓ 21岁及以上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 居住的房产年值不超过\$21,000, 以及不拥有超过一间房产
- ✓ 收入减少或非自愿无薪休假前, 家庭总月入不超过\$7,800或家庭人均月入不超过\$2,600
- ✓ 自雇人士必须已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申报了2019/2020年的年度净营业收入。之前获得冠病疫情复苏补贴的自雇人士, 必须缴清保健储蓄 (MediSave) 才能申请
- ✓ 受雇员工必须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工作至少6个月

不符合申请条件

- 全职国民服役人员
- 目前受益于社区关怀计划²
- 目前受益于援助期重叠的其他冠病疫情援助计划³

² 如果您需要更多援助, 请联系邻近的社会服务中心 (SSO)

³ 冠病疫情复苏补贴、冠病疫情司机援助基金、海员援助配套、“新心相连”中途转业熟龄人士见习计划 - 企业培训及“新心相连”技能提升计划

需要协助上网申请?



ask_SSO@msf.gov.sg



1800 222 0000



前往邻近的SSO <go.gov.sg/ssolocator>

